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95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2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且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依本校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第五條 實施校際選課學生，均必須遵守兩校有關規定。
- 第六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評，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九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選課期間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並經系（所）主管、教務單位核可後，方可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其選讀課程不予採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